

枣庄市司法局文件

枣司字〔2026〕4号

签发人：刘洪鹏

关于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55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郑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劳动仲裁机制，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效能的建议》收悉。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。作为协办单位，我局高度重视，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结合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前期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不断深化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建设，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：

一是四级调解网络基本建成。目前全市已建成覆盖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调解网络，共有各类调解组织2634个，其中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56个，调解员9423名，专职调解员1993名，每个镇街均已配齐2名以上专职调解员，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力量基础扎实。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是部门协作机制初步建立。我们已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印发《枣庄市基层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联动工作办法》，明确了基层人民调解与劳动仲裁调解的衔接流程，推动实现程序衔接、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。依托全市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，与人社、法院、总工会等部门建立了常态化协作对接机制，对群体性、疑难复杂欠薪案件实行协同调处，为优化劳动争议化解效能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三是普法宣传教育持续深化。依托司法所、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常态化劳动法普法宣传，年均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“送法进工地”专题普法活动超200场次。开通劳动者维权法律咨询绿色通道，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三大平台提供7×24小时免费专业法律咨询服务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不断提升。

四是法律援助保障不断加强。构建了以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为中心，法律援助工作站、点、联络员为补充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，针对农民工等困难群体开辟讨薪维权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“优先受理、优先审查、优先指派”服务，今年以来已累计为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近200件次，切实降低了劳动者维权成本。

二、针对建议的具体落实举措

针对您提出的“加强基层调解力量建设、健全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、强化部门协同”等建议，我们已会同相关部门推进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推动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全覆盖，强化前端化解。推动在全市乡镇（街道）全覆盖建立劳动争议专业调解工作室，每个工作室至少配备1名熟悉劳动法律法规的专职调解员，吸纳律师、退休法官、人社业务骨干加入兼职调解员队伍，提升调解专业化水平。指导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，小微企业依托工会建立调解组织，推动建立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，从源头减少争议进入仲裁程序。落实调解经费保障，将劳动争议调解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对成功调解的案件按标准发放办案补贴，调动基层调解员工作积极性。

（二）深化裁调衔接联动，提升争议化解效率。与人社部门建立常态化裁调对接工作机制，对未经调解的劳动争议案件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基层调解组织调解，达成调解协议后可依法申请司法确认或仲裁调解书，强化调解法律效力。推进调裁信息共享，建立劳动争议案件移送、结果反馈的闭环对接机制，实现调

解与仲裁信息互通，避免当事人多头跑、重复提交材料。对调解不成进入仲裁程序的案件，基层调解组织提前梳理争议焦点和证据材料，协助仲裁机构提升案件审理效率，缩短劳动者维权周期。

（三）聚焦新就业形态，构建一站式联合调解模式。落实国家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要求，联合人社、法院、总工会、工商联等部门，探索打造“人社牵头、部门协同、行业参与”的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，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设立联合调解窗口，吸纳快递、网约车、外卖配送等行业组织参与调解，合力化解平台经济领域劳动纠纷，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优质、低成本的多元解纷服务。

（四）强化部门协同联动，提升权益保障整体效能。依托全市各级综治中心，与人社、法院、总工会等部门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联调工作站，落实驻点轮值制度，对群体性、疑难复杂欠薪案件实行联合接访、协同调处，实现争议化解“一站式接收、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解决”。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劳动者，简化法律援助申请程序，优先受理、优先指派律师办理，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。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重点维权事项，建立快速调解绿色通道，优先受理、快速调处，推动争议在15日内办结，切实保障劳动者及时拿到劳动报酬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虽然我们在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但对照劳动者的期待和代表的建议，仍有提升空间。下一步，市司法局将

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持续深化基层调解能力建设。定期组织基层调解员开展劳动法律法规专题培训，提升调解员专业素养和调解技巧，年内计划完成全市专职劳动争议调解员轮训，不断提高基层争议化解成功率。

二是推动跨部门协作机制常态化。今年4月，我市召开劳动争议调处与联动机制建设座谈会，就跨部门信息共享、案件联合处置、争议预警联动等具体工作达成共识。我们将推动座谈会成果落地，建立季度会商研判机制，定期研究解决劳动争议领域新情况新问题，不断提升协同处置效能。

三是深化精准普法宣传。持续聚焦农民工、新业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，开展“法治体检进工地、进企业、进园区”专项活动，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本地新媒体平台发布劳动争议典型调解案例，提升劳动者事前维权意识，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。

四是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调解。依托全市智慧调解平台，推动劳动争议调解在线申请、在线调解、司法确认全流程网上办理，为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调解服务，切实提升劳动者维权体验。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意见，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各项举措，不断优化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，切实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效能，也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监督和建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联系人：王立军

联系电话：33216653

抄送：市委督查室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枣阳市司法局

2025年5月29日印制